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注销相应股票期权9,719,550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注销相应股票期权16,191,090份；同意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的241名激励对象对应的467,490份股票期权；同意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的198名激励对象对应的771,205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和《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03名激励对象授予4,795.32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已于2021年6月28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17名激励对象（拟授予股票期权合计11.40万份）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因此，公司实际向3,986名激励对象授予4,783.92万份股票期权。

3、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59.68元/股调整为59.36元/股；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5月1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44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682.51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9.36元/股。公司已于2022年6月24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3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共计2.67万份股票期权，因此，公司实际向1,01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679.84万份股票期权。

4、202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59.36元/股调整为59.21元/股；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3,426,488份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合计319,500份，共计3,745,988份；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58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8,860,712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注销相应股票期权10,183,78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6,271,803份股票期权；同意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违反职业道德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激励对象对应的1,666,44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注销相应股票期权9,657,500份；同意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75名激励对象对应的1,084,080份股票期权。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注销相应股票期权9,719,550份；同意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的241名激励对象对应的467,490份股票期权。该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2、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24年3月15日，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列入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条件，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5、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为2024年4月19日，向符合条件的3,655名激励对象授予3,238.218万份股票期权。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5月9日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6、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注销相应股票期权16,191,090份；同意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的198名激励对象对应的771,205份股票期权。该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注销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3,14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841名激励对象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9,719,550份。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注销种类	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
注销数量（份）	8,096,880	1,622,670
股票期权总数（份）	47,839,200	6,798,400
占所涉标的比例（%）	16.9252	23.8684
公司最新股份总数（股）	1,663,749,970	
注销合计占总股数比例（%）	0.5842	

注：公司最新股份总数为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股份总数，下同。

（二）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注销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3,655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16,191,090份。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说明
注销种类	股票期权
注销数量（份）	16,191,090
股票期权总数（份）	32,382,180
占所涉标的比例（%）	50.00
公司最新股份总数（股）	1,663,749,970
注销合计占总股数比例（%）	0.9732

（三）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173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326,940份予以注销；6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40,550份予以注销；共计注销467,490份，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注销种类	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
注销数量（份）	326,940	140,550
股票期权总数（份）	47,839,200	6,798,400
占所涉标的比例（%）	0.6834	2.0674
公司最新股份总数（股）	1,663,749,970	
注销合计占总股数比例（%）	0.0281	

（四）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19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771,205份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说明
注销种类	股票期权
注销数量（份）	771,205
股票期权总数（份）	32,382,180
占所涉标的比例（%）	2.3816
公司最新股份总数（股）	1,663,749,970
注销合计占总股数比例（%）	0.0464

（五）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9,719,550份股票期权及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467,490份股票期权，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16,191,090份股票期权及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771,205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3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公告披露后发现，上述公告内容存在错误，公司现予更正（更正的内容以加粗表示），详情如下：

一、更正情况

更正前：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7、审议未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4021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1%；反对8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8%；弃权243,6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更正后：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4021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1%；反对8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8%；弃权243,6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附件：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君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33名，代表公司565,095,268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050%。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5,798,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5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96,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3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63761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0%；反对1,0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0%；弃权260,1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

2、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3641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7%；反对1,18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9%；弃权273,6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3728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81%；反对1,0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5%；弃权273,3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4、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3727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80%；反对1,07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8%；弃权295,0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2%。

5、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3649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41%；反对1,2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4%；弃权245,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6、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3756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1%；反对1,09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0%；弃权248,0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4021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1%；反对8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8%；弃权243,6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739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00%；反对1,0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2%；弃权298,1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94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146%；反对1,0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784%；弃权298,1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71%。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9633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35%；反对5,209,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18%；弃权252,4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8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527%；反对5,209,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318%；弃权252,4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55%。

10、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636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19%；反对1,2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9%；弃权249,9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838,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20%；反对1,2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994%；弃权249,9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86%。

1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651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45%；反对1,0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7%；弃权439,9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85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669%；反对1,0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07%；弃权439,9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24%。

12、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58134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83%；反对6,52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47%；弃权435,3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3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285%；反对6,52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886%；弃权435,3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29%。

13、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58370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99%；反对6,473,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55%；弃权252,0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57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607%；反对6,473,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282%；弃权252,0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12%。

14、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58351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67%；反对6,498,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0%；弃权245,1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55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27%；反对6,498,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003%；弃权245,1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70%。

15、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558358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79%；反对6,471,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53%；弃权264,5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56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380%；反对6,471,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163%；弃权264,5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56%。

1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及董事长杨君敏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26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018%；反对1,1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86%；弃权271,3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875,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165%；反对1,1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647%；弃权271,3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88%。

17、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547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61%；反对1,28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7%；弃权266,4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74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525%；反对1,28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14%；弃权266,4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6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九齐律师事务所律师夏亭亭、王琳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九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3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君兴农业	是	7,800,000	1.93%	0.63%	否	否	2025.5.20	2028.5.16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03,250,137	32.69%	222,530,000	230,330,000	57.12%	18.67%	230,330,000	100%	0	0.0%
招远市金岭金矿	926,609	0.08%	--	--	--	--	--	--	--	--
杨君敏	151,160,633	12.25%	70,000,000	70,000,000	46.31%	5.67%	70,000,000	100%	0	0.0%
合计	555,337,379	45.01%	292,530,000	300,330,000	54.08%	24.34%	300,330,000	100%	0	0.0%

注：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君兴农业累计质押股份230,3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67%，其一致行动人招远市金岭金矿持有股份926,609股，杨君敏持有股份151,160,633股，累计质押股份7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6.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7%。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788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42%，占公司总股本的4.69%，对应融资余额为13,6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6,838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0.32%，占公司总股本的13.65%，对应融资余额为23,6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与被担保方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382，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2、债券代码：128108，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2.50元/股

4、转股时间：2020年12月3日至2026年5月27日

5、截至2025年5月21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3,361,227股股份、业绩承诺方北京信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24,787,109股股份。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48,148,336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9元/股调整为18.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4元/股调整为18.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

3、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

4、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2.50元/股的85%，即10.625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